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特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7月26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并于2023年9月1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25号文同意注册。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3〕56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开特股份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初始发行数量1,8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7,553.8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2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华源证券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270.00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07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17,823.8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11.6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6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440.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1,710.00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选取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 10 名，包括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唯尔思恒戎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殷实（广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殷实鸿福齐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 6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6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嘉兴金长川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参与规模

| 序号 | 名称 |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 承诺认购金额 (万元) | 限售期安排 (月) |
|----|------------------------------|----------------|----------------|--------------|
| 1 | 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55.00 | 405.35 | 6 |
| 2 | 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70.00 | 515.90 | 6 |
| 3 | 武汉唯尔思恒戎利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00 | 405.35 | 6 |

| | | | | |
|----|---|---------------|-----------------|---|
| 4 | 殷实（广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殷实鸿福齐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0.00 | 221.10 | 6 |
| 5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00 | 184.25 | 6 |
| 6 |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 6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5.00 | 184.25 | 6 |
| 7 |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5.00 | 184.25 | 6 |
| 8 | 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25.00 | 184.25 | 6 |
| 9 |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6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25.00 | 184.25 | 6 |
| 10 | 嘉兴金长川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 | 184.25 | 6 |
| 合计 | | 360.00 | 2,653.20 | - |

4、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主承销商签署了《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并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条件

上述获配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 10 名，分别为：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唯尔思恒戎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殷实（广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殷实鸿福齐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 6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6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嘉兴金长川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6MA002LHJ9U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 | 陈景亮 |
| 注册资本 | 35,0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17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东街九号院 2 幢 218 室 | |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6 日 | |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股东信息 |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 | | |

根据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根据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源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6MA49FAFG8G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晓春） |
| 出资额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04 月 24 日 |
| 住所 | 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二期 1 栋 3 层 33 号 | | |
| 营业期限 | 2020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3 日 | | |
| 经营范围 |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 | | |

| | |
|----------|--|
| | 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9.00%、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20.00%、武汉兴昌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0%、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

根据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2020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登记编号：SLG382）；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8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2018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8905）。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晓春），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

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根据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武汉唯尔思恒戎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武汉唯尔思恒戎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6MA4K4H14XW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武汉唯尔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先远） |
| 出资额 | 16,0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06 月 27 日 |
| 住所 |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 6 号汇通天地 A 塔栋 30 层 1 号 | | |
| 营业期限 | 2019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6 日 | | |
| 经营范围 |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 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36.25%、张勤耕：18.75%、方国成：18.75%、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2.50%、武汉兴昌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50%、武汉唯尔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25% | | |

根据武汉唯尔思恒戎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

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武汉唯尔思恒戎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武汉唯尔思恒戎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武汉唯尔思恒戎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2020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登记编号：SJY955）；武汉唯尔思恒戎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武汉唯尔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24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2019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0186）。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武汉唯尔思恒戎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武汉唯尔思恒戎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武汉唯尔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先远），武汉唯尔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梅祖新。

3、战略配售资格

武汉唯尔思恒戎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根据武汉唯尔思恒戎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武汉唯尔思恒戎利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武汉唯尔思恒戎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武汉唯尔思恒戎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殷实（广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殷实鸿福齐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殷实（广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9TC3W6C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吴柏文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08 月 28 日 |
| 住所 |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201 | |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08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股东信息 | 广东家族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00%、沈翠婷：40.00% | | |

根据殷实（广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殷实（广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殷实（广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殷实（广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8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6888）。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殷实鸿福齐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编号 | STK893 |
| 成立时间 | 2021年12月13日 |
| 备案时间 | 2021年12月20日 |
| 基金类型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殷实（广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殷实（广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殷实（广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家族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沈翠婷。

4、战略配售资格

殷实（广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关联关系

根据殷实（广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殷实（广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殷实（广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殷实（广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殷实鸿福齐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殷实（广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殷实鸿福齐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000220581820C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李刚 |
| 注册资本 | 461,374.5765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1994 年 2 月 21 日 |
| 住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 | |
| 营业期限 | 1994 年 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信息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8.80%、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13.79%、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1.35%、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37%、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59%、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47%、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95%、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30%、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4%、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56%、陕西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52%、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0.26%及其他股东 | | |

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6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63025448127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眭晓 |
| 注册资本 | 1,360.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14年07月08日 |
| 住所 |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399号恒顺园区105幢16号 | | |
| 营业期限 | 2014年07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为企业的并购、重组提供咨询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信息 | 南京宝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9.04%、南京量化复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6.73%、南京贝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23% | | |

根据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

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6545）。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 6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编号 | SNW505 |
| 成立时间 | 2021-10-13 |
| 备案时间 | 2021-10-18 |
| 基金类型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京宝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赵忠东。

4、战略配售资格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关联关系

根据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 6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 6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82747357K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刘永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09 月 02 日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 1 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011 | | |
| 营业期限 | 2011 年 09 月 02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2 日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 | | |
|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 刘永：99.00%、金贤玉：1.00% | | |

根据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4436）。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编号 | SXY591 |
| 成立时间 | 2022 年 12 月 12 日 |
| 备案时间 | 2022 年 12 月 15 日 |
| 基金类型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

4、战略配售资格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7FCH9C08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张承智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22年01月07日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6-29室 | | |
| 营业期限 | 2022年01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信息 | 上海亿晟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00%、张承智：30.00% | | |

根据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3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4359）。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秉辉专精特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基金编号 | SB9384 |

| | |
|---------|----------------|
| 成立时间 | 2023-08-09 |
| 备案时间 | 2023-08-24 |
| 基金类型 | 股权投资基金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亿晟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张承智。

4、战略配售资格

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6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12MA3C9EJ52C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郝筠 |
| 注册资本 | 6,0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4 月 21 日 |
| 住所 |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莫斯科路 44 号乾通源办公楼二楼 8213-4-5 室（A） | |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信息 | 郝筠：30%、张涛：25%、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青岛知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5%、彭翱：5%、冯民堂：5% | | |

根据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008）。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晨鸣 6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基金编号 | SXA460 |
| 成立时间 | 2022-8-2 |
| 备案时间 | 2022-8-4 |
| 基金类型 | 股权投资基金 |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郝筠。

4、战略配售资格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关联关系

根据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6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6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嘉兴金长川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嘉兴金长川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7BC4W776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平安） |

| | | | |
|------|---|------|------------------|
| 注册资本 | 1,010.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0 月 29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5 室-36 | | |
| 营业期限 |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 | |
| 股东信息 | 熊建华：59.41%、张伦辉：19.80%、谭清明：9.90%、谭太权：9.90%、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0.99% | | |

根据嘉兴金长川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嘉兴金长川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嘉兴金长川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嘉兴金长川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登记编号：SAAJ69）嘉兴金长川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0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6515）。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嘉兴金长川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嘉兴金长川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平安），实际控制人为刘平安。

3、战略配售资格

嘉兴金长川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

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根据嘉兴金长川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嘉兴金长川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嘉兴金长川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嘉兴金长川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嘉兴金长川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

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